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资本)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0.00%的股权。为实现业务发展,昆仑资本拟增资116亿元。公司基于当前发展战略需要,为切实发挥金融资产监管、金融业务整合、金融股权投资、金融风险管控四大平台作用,进一步聚焦金融业务,推动资源优化配置,经审慎研究,决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由其他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股份)认缴新增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昆仑资本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20.00%变更为11.28%,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二)关联关系概述

中国石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石油股份为中国石油集团控股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石油集团与中石油股份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汤林、洪晓煜、韩凤君、周建明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石油集团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注册资本:48,6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433L

成立时间:1990年2月9日

主营业务: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石油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财务数据

2025年度,中国石油集团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0,524.6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20.86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740.36亿元。

3. 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国石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其他

经查询,中国石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石油股份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注册资本:18,302,09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62X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海洋石油开采;海洋天然气开采;地热资源开采;供暖服务;燃气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原油批发;原油仓储;成品油零售;成品油仓储【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制作;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供冷服务;陆地管道运输;海底管道运输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电池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新型膜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基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持有中石油股份82.28%股份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财务数据

2025年度,中石油股份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8,644.6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73.02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245.32亿元。

3. 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石油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控制的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其他

经查询,中石油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昆仑资本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发展大厦A110室-3A-1010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U25P15T

4.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2日

5.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法定代表人:汤林

7. 注册资本:1,472,466.739657万元人民币

8. 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昆仑资本经审计总资产1,508,511.44万元,总负债9,234.70万元,净资产1,499,276.74万元;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1,504.57万元,净利润13,671.15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昆仑资本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521,326.14万元,总负债10,375.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10,950.54万元;2026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1,624.21万元,净利润11,673.80万元。昆仑资本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已经由符合规定条件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6〕3801号)。

(三)股权结构

昆仑资本本次增资总额为116亿元,其中注册资本增资113.85亿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后出资金额	增资后股权比例
中油资本	29.45	20%	29.45	11.28%
中国石油集团	75.10	51%	147.68	56.56%
中石油股份	42.70	29%	83.97	32.16%
合计	147.25	100%	261.10	100%

(四)权属情况说明

昆仑资本股权权属情况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抵押、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其他

经查询,昆仑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增资的金额人民币116亿元系经交易各方公平磋商确认。增资价格是参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昆仑资本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市场价值而定。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2059号),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昆仑资本账面净资产为1,498,864.25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00,197.34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333.09万元,增值率0.09%。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公平磋商并考虑上述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进行定价,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及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昆仑资本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38,557.82万元,中国石油集团应向昆仑资本支付增资款人民币739,500.00万元,其中725,830.61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中石油股份应向昆仑资本支付增资款420,500.00万元,其中412,727.21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同意本次交易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造成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及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外,公司及所属金融企业与中国石油集团所属企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和目前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交易及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4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汤林、洪晓煜、韩凤君、周建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3257　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至2026年8月6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的总股本588,054,318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0,443,454.4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7.64%。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克创新	股票代码	300866(A股)、06668(H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文婷		曾旖、张泽宇
电话	0755-2301 7330		0755-2301 733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雪花科创城润智研发中心1栋		深圳市宝安区雪花科创城润智研发中心1栋
电子信箱	ir@anker-in.com		ir@anker-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05,008,753.42	12,866,762,779.48	2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2,037,215.39	1,166,916,872.80	4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8,775,165.82	961,405,802.59	4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2,529,395.01	-1,132,220,950.62	16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743	2.1958	4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270	2.1771	4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1%	12.59%	2.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20,155,727.09	20,066,892,453.86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91,724,413.95	10,527,603,265.38	10.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阳萌	境内自然人	43.39%	232,666,200	174,499,650	不适用	0
赵东平	境内自然人	11.81%	63,310,000	47,482,5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92%	47,810,766	0	不适用	0
吴文龙	境内自然人	4.15%	22,252,397	0	不适用	0
贺丽	境内自然人	3.64%	19,535,1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2.76%	14,798,948	0	不适用	0
张山峰	境内自然人	1.27%	6,790,003	5,092,502	不适用	0
高韬	境内自然人	1.00%	5,338,990	0	不适用	0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0.99%	5,305,207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545,63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阳萌先生和贺丽女士为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安克转债	安克转债	123257	2025年06月16日	2031年06月15日	110,466.08	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24	2.38	-5.88%
资产负债率	47.58%	46.62%	0.96%
速动比率	1.41	1.64	-14.0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8,103.64	95,960.22	54.34%
EBITDA全部债务比	65.46%	40.51%	24.95%
利息保障倍数	65.12	62.90	3.5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82	-44.76	171.0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9.56	67.00	3.8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三、重要事项

(一)主要市场及渠道情况

在区域方面,公司持续加快全球化战略布局,致力于打造具备跨区域运营能力的全球化企业。在北美、欧洲等核心成熟市场,公司持续深化本地化运营,巩固核心渠道合作与强化品牌心智建设,在北美市场品牌影响力与市场份额保持领先;在欧洲市场依托消费级储能等新兴品类的高速增长,实现快速拓展。在中国大陆市场,公司围绕本土用户需求推进产品定制化开发与渠道立体化建设:产品端推出多款贴合本土使用场景的定制化产品;渠道端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布局,线下进驻多个高品质零售渠道,并同步拓展港澳地区渠道网络,推动中国市场业务稳步增长。在澳大利亚、东南亚等潜力市场,公司通过构建适配区域特征的本地化运营生态、分阶段推进优势品类渗透、扩大渠道网络覆盖等策略,推动业务稳步拓展。同时,公司加快拉丁美洲市场布局,于巴西等重点国家搭建本地经营团队,联合美客多等区域头部电商平台导入优势品类,实现该区域业务的良好起步。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026年1-6月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025年1-6月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北美	756,405.58	45.55%	570,027.47	44.30%	32.70%
欧洲	443,235.85	26.69%	342,683.99	26.63%	29.34%
中国及其他	460,859.45	27.75%	373,964.81	29.06%	23.24%
合计	1,660,500.88	100.00%	1,286,676.28	100.00%	29.05%

注:尾差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线上+线下"全渠道多元化销售战略,构建了覆盖第三方平台、公司官网及全球线下零售网络的立体化销售体系,推动各渠道协同互补与稳健增长。依托多元化产品矩阵和全球化渠道布局,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触达效率、品牌影响力及终端消费者覆盖能力。

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已与亚马逊、乐天、京东、虾皮等全球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建立合作关系,主要以直营网店模式开展销售,有利于公司直接触达终端消费者并提升运营效率。与此同时,随着产品矩阵持续丰富、会员体系不断完善以及复杂品类产品占比提升,公司持续加大对官网建设的投入,进一步强化品牌展示、用户沉淀和直接连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官网合计实现收入18.37亿元,同比增长39.19%。

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全球化线下销售网络,与全球及区域零售商、独立电子产品门店及专业分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并同步推进自有线下零售门店布局。针对不同销售渠道,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销售及渠道管理团队,以更好匹配不同地区消费者需求。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沃尔玛、Best Buy、Target、Costco等全球主要连锁零售商,以及欧洲Argos、OBI等渠道。同时,公司在其他区域市场持续深化渠道拓展和市场覆盖,进一步提升品牌触达与消费者可见度,有效支撑公司全球化商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分渠道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销售模式	平台名称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026年1-6月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2025年1-6月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线上	第三方平台	亚马逊	769,894.86	46.37%	642,894.38	49.97%	19.75%
		其他	181,388.27	10.92%	92,649.12	7.20%	95.78%
	自有平台	官网	183,701.21	11.06%	131,974.59	10.26%	39.19%
	线上收入小计		1,134,984.35	68.35%	867,518.09	67.42%	30.83%
线下	线下收入小计		525,516.53	31.65%	419,158.19	32.58%	25.37%
合计			1,660,500.88	100.00%	1,286,676.28	100.00%	29.05%

注:尾差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贯彻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切实加大股东回报、更好地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至2026年8月6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的总股本588,054,318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0,443,454.4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7.64%。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2025年12月2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2026年6月3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28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2026年6月11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46,632,8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6年7月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H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99.32港元。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安克創新",英文简称为"ANKER",股份代号为"00668"。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7月26日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3,443,300股H股,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的比例约7.38%。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该超额配售股份于2026年7月29日上午9时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上接C1版)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87,671,299.06	16,849,413,059.66
负债总额	9,271,798,652.21	9,752,117,663.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41,418,212.53	1,891,283,583.72
流动负债总额	7,609,702,938.79	8,012,781,235.72
净资产	6,915,872,646.85	7,097,295,396.20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9,201,831.65	8,495,721,887.76
利润总额	-143,545,289.57	417,535,843.26
净利润	-150,053,391.31	280,044,908.43

7.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4月3日

法定代表人:王再可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58号新华大饭店商贸楼四层7-12轴-1,B-F轴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慈铭武汉100%股权,慈铭武汉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慈铭武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737,216.81	224,415,315.51
负债总额	171,596,321.36	204,032,026.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9,733,708.25	146,392,058.00
净资产	16,140,895.45	20,383,288.81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205,817.49	135,697,283.54
利润总额	-4,346,319.37	13,079,066.18
净利润	-4,242,393.36	10,762,655.03

8. 石家庄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周军杰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北大街75号新友合雅苑E座303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石家庄美年100%股权,石家庄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774,690.87	257,371,154.54
负债总额	202,897,910.31	235,497,975.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84,359,459.44	201,706,276.00
净资产	19,876,780.56	21,873,179.44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542,147.34	140,704,739.28
利润总额	-1,323,946.58	8,278,958.01
净利润	-1,996,398.88	3,859,562.89

9. 新疆美年大健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李新东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街道泉州街866号百商欧风花都4栋商业楼3层、4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诊所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新疆美年100%股权,新疆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新疆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405,209.51	121,995,503.26
负债总额	80,097,813.57	89,930,512.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7,232,956.81
流动负债总额	60,886,470.67	71,066,119.22
净资产	29,307,395.94	32,064,990.37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74,707.10	75,017,059.93
利润总额	-2,355,799.51	8,436,983.54
净利润	-2,080,327.14	7,932,997.39

1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中纺时代大厦011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91,425.3923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设计、生产、销售各式服装、服饰及原辅材料;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年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05,854,965.03	20,121,220,983.85
负债总额	9,979,646,711.92	11,189,519,772.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40,212,669.64	3,189,229,551.25
流动负债总额	7,743,663,804.91	8,829,591,59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50,948,123.19	8,134,122,797.71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44,337,529.39	10,359,530,671.30
利润总额	-189,498,411.98	557,450,84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388,732.05	285,327,021.07

11.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成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1号院1号楼-1至5层101三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89.1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和间接持有慈铭健康100%股权,慈铭健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慈铭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4,572,932.72	2,894,664,203.34
负债总额	2,280,847,071.95	2,545,891,521.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2,600,338.71	250,605,153.93
流动负债总额	1,784,981,309.84	2,042,212,462.20
净资产	313,725,860.77	348,772,681.68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9,474,897.43	2,041,165,571.98
利润总额	-46,270,201.47	102,075,831.04
净利润	-35,733,968.91	73,056,736.96

12.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成都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晏福辉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商场5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成都美年100%股权,成都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461,084.84	425,161,864.98
负债总额	402,718,431.66	405,301,274.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67,842,074.78	362,357,577.89
净资产	17,742,653.18	19,860,590.08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299,235.75	218,058,131.98
利润总额	-2,204,803.65	7,049,758.47
净利润	-2,117,936.90	6,391,461.8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天津南开区美年鼓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美欣门诊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陆佰万元整/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 公司与横琴华通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务人(承租人):东莞东城美兆健康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石家庄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美年大健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西安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租金(含预付租金)、资金占用费、逾期利息、提前支付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资金)使用费、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折价、评估、运输、保管、维修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以下简称"其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2)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应付的款项中应当优先支付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3)如果主合同被解除或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则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等全部义务或是基于其他法律关系形成的债务。(4)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被撤销,则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为在主合同出现上述情形时,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等全部义务。

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项下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租约的,保证期间应当至主合同项下全部租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履行期限包括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展期、提前到期的情形。若发生展期或提前到期的情形,不需要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展期或提前终止后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租赁本金合计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3. 美年大健康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4. 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2)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1)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2)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3)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4)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3)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5. 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成都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等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合同要素条款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款项支付币种、支付方式、付款账号、用款计划、款项支付计划、支付日等),或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债权人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调整或变化且适用于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准利率调整等)而使主债权内容产生变更的,未加重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同意对于变更后的主合同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人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7. 公司与恒丰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2)"本金"指债务人办理业务时所产生的债务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贸易融资本金、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发生的垫款、票据贴现项下所追索的汇票票款、信用证项下发生的垫款、债权人为债务人出具保函而承担保付责任的债务本金部分等。(3)对于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为实现债权或担保债权所得的款项,保证人同意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1)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债权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且无需经保证人或其他主体同意,也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其他主体。

保证期间:(1)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履行期限届满日。3)"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为分期清偿的,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7,491.3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1.49%,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8,316.5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2.99%;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624.8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天津美年、天津美欣);

2. 公司与横琴华通签署的《保证合同》(东莞美兆、美年大健康、慈铭武汉、石家庄美年、新疆美年、西安美年、武汉美年);

3. 美年大健康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年健康);

4. 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年大健康);

5. 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成都美年);

6.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年大健康、慈铭健康);

7. 公司与恒丰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年大健康)。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